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ANJARAK WANCHAI(中文名:王永成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ANJARAK WANCHAI(中文名:王永成)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-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- 02 以下罰金。